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李代表義雄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將達卡努瓦段卓武山林清傑農路地基掏空路段改善工程，以防止災害擴大。

說明

該處路面底下經常積水，水泥路面底下路基已成坑洞（如附圖），人車行駛安全堪慮，惠請區公所早日改善，以防止災害發生。

辦法

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實地研擬解決方案。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李代表義雄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區公所將位於瑪雅自立造屋 342 號後方坡地興建擋土牆長約 30 公尺（如照片），以防止土石流失。

說明

該地段坡度極高，每逢下雨，雨水夾帶泥沙沖刷而下，嚴重土石流失。惠請早日興建擋土牆，以防止土石流失。

辦法

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實地研擬解決方案。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李代表義雄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將本區溪流漂流木由區公所全權統一處理，以維溪流順暢，防止土石流災害。		
說明	<p>一、以往漂流木由林務局管理，然而林務局駐點非在本區鞭長莫及，反而讓山老鼠有機可趁，徒增是非。</p> <p>二、每逢大雨，眾多漂流木宣洩而下，不但影響水道也容易造成土石流，加上本區的橋柱都細小，橋柱如遇漂流木卡住，整座橋有崩毀之慮，加上管理機關幾乎僅注重檜木、牛樟等珍貴木材，而眾多漂流木幾乎九成九都是雜木，任其在溪裡影響溪水流道。</p> <p>三、本區於103年12月25日已回歸自治，而這些漂流木皆在本區土地內，應屬本區財產，理應回歸由區公所全權處理，以資公允。</p>		
辦法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